图纸须加盖出图印章，否则一律无效

结构设计总说明(二)

10 钢筋混凝土结构构造

本工程采用国家标准图《混凝土结构施工图平面整体表示法制图规则和构造详图(22G101-1)》《G101系列图集施工常见问题答疑图解》(17G101-11)及有关规范、规程配合使用。本说明中钢筋锚固长度；抗震设计时为 LaE ；非抗震设计时为 La 。(以下简称《图集》)的表示方法。施工图中未注明的构造要求应按照标准图的有关要求执行。

10.1 钢筋的连接要求

(1) 受力钢筋连接接头方法：

柱、剪力墙：d≤12时，采用绑扎搭接；d为14~25时，采用电渣压力焊或机械连接；d>25时，采用机械连接。

梁、板：d≤12时，采用绑扎搭接；d为14~25时，采用焊接或机械连接；d>25时，采用机械连接。

框支梁(柱)：d>22时，应采用机械连接。

(2) 轴心受拉及小偏心受拉杆件(桁架和拱的拉杆、偏心受拉框支梁、下推柱、下拉板等)的纵向受力钢筋，以及当受拉钢筋直径>25mm及受压钢筋直径>28mm时，均不得采用绑扎搭接接头。

(3) 钢筋连接接头应尽量避开梁端和柱端的箍筋加密区，无法避开时，框支梁(柱)应采用Ⅰ级机械连接接头、框架梁(柱)应采用Ⅰ级机械连接接头。

(4) 位于同一连接区段内纵向受拉钢筋接头要求按照22G101-1第2-7页取值，且接头面积百分率应满足：

a)绑扎搭接接头时，梁、板、墙不宜大于25%，柱不宜大于50%；

b)机械连接接头时：Ⅰ级接头时不应大于25%；Ⅱ级接头时级接头时不应大于50%；对直接承受动力荷载的结构构件，接头百分率不应大于50%；有抗震设防要求的框架的梁端、柱端箍筋加密区，应采用Ⅰ级或Ⅱ级接头，且接头百分率不应大于50%；当Ⅰ级接头避开抗震设防要求的框架的梁端、柱端箍筋加密区时，Ⅰ级接头百分率可不受限制；受拉钢筋应力较小部位或纵向受压钢筋，接头百分率可不受限制。

c)焊接接头时，纵向受拉钢筋不应大于50%。

(5) 梁、柱类构件(含剪力墙暗柱)的纵向受力钢筋绑扎搭接区箍筋设置构造要求按照22G101-1第2-4页；

当钢筋绑扎搭接的保护层厚度不大于5d(d 锚固钢筋的直径)时，锚固长度内应设置横向钢筋，其直径不应小于d/4；

对梁、柱、斜撑等构件间距不应大于5d，对板、墙等平面构件间距不应大于10d，且均不应大于100mm。

(6) 钢筋搭接焊接长度除图上注明外，单面焊缝不少于10d，双面焊缝不少于5d(d为钢筋直径)。

(7) 墙、柱纵向插筋在基础中的锚固构造按照 22G101-3第2-8~2-10页施工；且满足以下要求：

a) 柱(包括剪力墙边缘构件)四角纵向插筋下端应设弯钩放在基础底板钢筋网上，其余纵向钢筋的锚固长度应≥LaE（La），且伸至底板钢筋网上的柱插筋之间的间距应满足不大于10d。

b) 任何情况下，锚固垂直段长度应≥0.6LabE（0.6Lab）、且锚固总长度应≥LaE（La）。

(8) 墙体竖向插筋在框支梁中的锚固构造按照22G101-1第2-47页施工；且满足以下要求：墙体竖向钢筋的锚固长度应≥LaE（La）；边缘构件纵向钢筋的锚固长度应≥1.2LaE（1.2La）。

(9) 柱(或砼墙)竖向钢筋兼按管接地引下线时，该根竖向钢筋及基础钢筋必须焊接连通，焊接长度不小于6d。

10.2 最外层钢筋的混凝土保护层厚度(mm)应满足下表要求，且受力钢筋的保护层厚度不应小于钢筋的公称直径。

楼板、墙(一类)	15	梁、柱(一类)	20	天然基础、基础梁、地下室底板下部	有垫层	40	地下车库顶板露土面		25
楼板、墙(二a类)	20	梁、柱(二a类)	25		无垫层	70	地下室外墙迎土面		30
楼板、墙(二b类)	25	梁、柱(二b类)	35	承台(承台按入承台尺寸)		50	地下室顶板底面 地下室外墙背迎土面		15
水池底板及侧墙(一级防水)			35	水池底板及侧墙(二/三级防水)		30			

注：(1)：基本中为环境类别。(2)：支承防火墙的梁(无梁楼盖板)，混凝土保护层厚度不小于上表，且混凝土保护层厚度与抹灰砂浆层厚度之和不小于50mm。(3)：耐火等级为一级的梁，混凝土保护层厚度取25mm。(4)：混凝土强度等级为C25时，表中数值应增加5mm。

10.3 有梁楼盖(屋)面板

10.3.1 端支座面筋水平锚固段长度均按照22G101-1第2-50~2-51页确定，同时应满足以下内容：

(1) 除单体特别注明外，端支座为梁、剪力墙墙顶时，上部钢筋水平锚固段长度均按"铰接"构造确定；

(2) 抗温度钢筋及地下室顶板、梁式转换层楼板的上下部贯通钢筋在支座的锚固段长度均为LaE；

(3) 板上部非贯通筋在板内弯折长度a=板厚-15，未注明板面筋标注长度的为500mm。

10.3.2 板厚≥150无支撑板端封边构造按照22G101-1第2-54页构造(b)。

10.3.3 当在板中设置暗梁时，可参照22G101-1第2-58 页设置暗梁钢筋的位置，具体配筋值详单体设计。

10.3.4 现浇板未设板面通长钢筋时，除图中标明温度筋外，允许在板面不设置温度收缩通长钢筋。当图中注明需设置温度筋时，温度筋按如下要求设置：板厚<120mm时，设Φ6@250通长筋；120mm<板厚<150mm时，为Φ6@200通长筋。抗温度筋自身及与受力筋的搭接长度按照22G101-1第2-53页取值。

10.3.5 悬挑板阴角处的构造除满足22G101-1第2-65页构造要求外，尚应设置加强板面筋(见图10.3.5)。

10.3.6 单向或双向板的阳角处，附加板面筋的设置(见图10.3.6)：

(1) 附加板面筋的位置："端跨板"各阳角处；"边跨板"短向净跨度 L_n≥4800的各板角处。

(2) 附加板面筋的规格：直径、间距均与短向板跨 L_1 的板面筋相同，长度= $L_1/4$ ，与单体设计图中布置的板面筋双向交错放置(短向板跨L1的板面筋见单体设计图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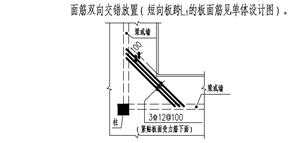

图10.3.5 挑檐阴角处的加强板面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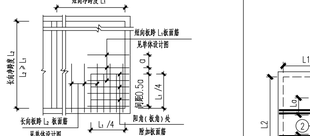

图10.3.6 附加板面筋

10.3.7 悬挑板及内跨板阳角处板面筋构造应满足22G101-1第2-64页的要求，附加板面筋的长度及间距见图10.3.7a、图10.3.7b

(1) 加强板面筋直径：取较大长度 L_2方向的板面筋直径；间距：间距不大于两方向板面筋的间距较小值。

(2) 附加板面筋的根数：满足同距要求的根数且不少于5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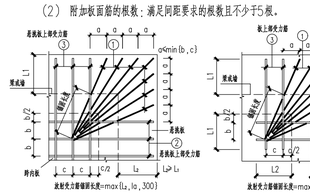

图10.3.7a 悬挑板阳角处加强板面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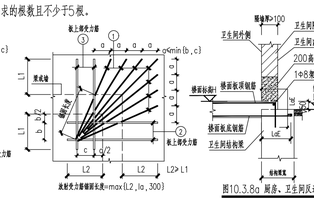

图10.3.7b 内跨板阳角处加强板面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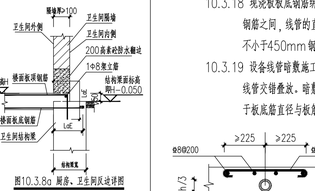

图10.3.8a 厨房、卫生间见证详图

10.3.8 厨房、卫生间等有找坡的部位，应按建筑要求设置排水坡度，完成地面的最高点应低于周围地面。其周围填充墙下应做与墙体同宽的200高砼反边，见图10.3.8a。卫生间板底标高低于周围楼面标高≥30mm。

10.3.9 钢筋砼板的模板安装时，除满足施工阶段模板要求的规定外，尚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(1) 板的净跨度(双向板取短向跨)：≥3.6米时，应取1/400；≥5.0米，取3/1000。

(2) 悬挑板应取悬挑净长的3/1000。

10.3.10 除单体设计图另注明外，风井(烟道)顶盖板的做法，见图10.3.10；

(1) 构造柱GZ的位置：同距≤3米及各端头和转角，GZ详第GS-03图中11.2条。

(2) 顶盖板的板厚100、C25(P8)防水砼，板底筋双向Φ8@150。

(3) 附加板底钢筋：两构造柱GZ之间净距离≤2米时为2Φ12、≤3米时为2Φ14。

(4) 风井(烟道)顶盖板的平面尺寸、盖板顶面标高等，详见建筑施工图。

10.3.11 水箱(或水池)顶板检修人孔翻檐除单体注明外，配筋大样见图10.3.11。孔口盖板详建施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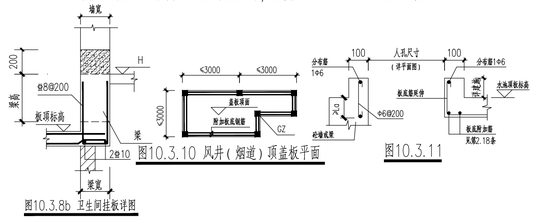

图10.3.10 风井(烟道)顶盖板平面

图10.3.1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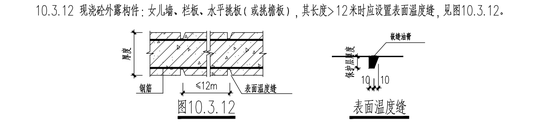

图10.3.8b 卫生间挂板详图

10.3.12 现浇砼外露构件：女儿墙、栏板、水平挑板(或挑檐板)，其长度>12米时应设置表面温度缝，见图10.3.12。

图10.3.12

10.3.13 伸出屋面的井(烟)道周边应同屋面整浇一道钢筋混凝土反坎，高度不低于防水面层以上300mm(见图10.3.13)，位置详见相应的建筑平面图。

10.3.14 厨房、卫生间和有防水要求的楼板及层间退台屋面、顶层露台、平台等周边除门洞外，应向上设一道高度不小于200mm的混凝土防水反坎，宜与楼板一同浇注(见图10.3.14)，二次浇筑与楼板同强度的砼反坎时必须对楼板进行凿毛、冲洗，保证与楼板紧密结合。位置详见相应的建筑平面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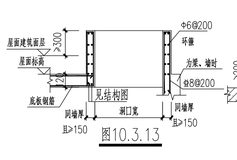

图10.3.1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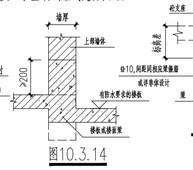
墙厚
上翻墙体
≥200
Φ6@200
环筋
加密, 墙时
Φ8@200
Φ10,间距同板面筋
或详单体设计
板面筋
梁
板面筋
梁
板面筋
梁